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3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65,217,391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2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13%(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轉換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即何焯輝先生)由於身兼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及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確信及深知，除認購人(即何焯輝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即何偉汗先生(執行董事及何焯輝先生的兒子)及何寶珠女士(何焯輝先生的配偶))以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何焯輝先生與何偉汗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何焯輝先生、何偉汗先生及何寶珠女士(包括彼等的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公司／其他權益)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56%、0.16%及72.56%的權益，因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何焯輝先生(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獲取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取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維持有效及生效；
- (iii)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但毋須放棄投票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作補救，並未作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失實；及
- (v)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作補救，並未作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失實。

上文(i)、(ii)及(iii)所載條件不得獲豁免。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條件(iv)。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認購人豁免條件(v)。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除非有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義務，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內完成。

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認購人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無擔保及無抵押責任，在任何時候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本金額： 150,000,000港元
- 認購價： 以現金支付本金額150,000,000港元的100%
- 票息： 年利率2.0%，須於每六個曆月支付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相互書面協定並提前或延後的任何其他日期（「到期日」）。
- 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將按轉換價予以轉換。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初步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2.30港元。

於下列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的每股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須予以調整：

- (i) 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

- (ii) 本公司以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
- (i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95%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或削減負債，而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倘為削減負債，則為將予削減的負債金額)低於市價的95%，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任何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的條款遭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的95%；
- (v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95%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或削減負債；
- (vi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95%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及
- (viii) 完全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以收購資產，而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市價的95%。

-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按於轉換日期(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生效的轉換價將其按本金額計值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惟(i)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並不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百分比權益；及(ii)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並不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
-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前三(3)日當日(包括該日)(或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 贖回金額：**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本金額的100%贖回該等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未償還應計利息。
- 本公司的提早贖回權：** 本公司有權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當於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任何當時未償還未付利息。
-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轉授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須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授或轉讓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抵押：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並無抵押。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3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65,217,391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2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13%(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轉換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2.3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8港元折讓約7.26%；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724港元折讓約15.57%；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46港元折讓約9.66%；及
-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33港元溢價約18.99%。

淨轉換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每股轉換股份約2.296港元。初步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香港資本市場現況；及(ii)股份最近交易表現。董事認為，轉換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並無轉換本公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¹⁾
陳名妹小姐 ⁽²⁾	6,700,000	0.33%	6,700,000	0.32%
趙凱先生 ⁽³⁾	11,382,000	0.56%	11,382,000	0.55%
陳毅文先生 ⁽⁴⁾	4,752,000	0.24%	4,752,000	0.23%
何偉汗先生 ⁽⁵⁾	3,298,000	0.16%	3,298,000	0.16%
方海城先生 ⁽⁶⁾	42,000	0.00%	42,000	0.00%
認購人 ⁽⁷⁾	1,466,670,000	72.56%	1,531,887,391	73.41%
公眾股東	528,619,200	26.15%	528,619,200	25.33%
總計	2,021,463,200	100.00%	2,086,680,591	100.00%

附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 (2) 執行董事陳名妹小姐實益擁有6,700,000股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仍未歸屬。
- (3) 執行董事趙凱先生實益擁有11,382,000股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仍未歸屬。
- (4) 執行董事陳毅文先生實益擁有4,752,000股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仍未歸屬。
- (5) 執行董事何偉汗先生實益擁有3,298,000股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1,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仍未歸屬。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海城先生實益擁有42,000股股份。
- (7) 認購人(即何焯輝先生)擁有權益的1,466,670,000股股份包括(i)由何焯輝先生實益持有的278,712,000股股份；(ii)由New Sense Enterprises Limited(「**New Sense**」)持有487,608,000股股份；(iii)由嘉輝房地產拓展有限公司(「**嘉輝房地產**」)持有的330,000,000股股份，其已發行股本的87%由Honford Investments Limited(「**Honford Investments**」)實益擁有，其中New Sense及Honford Investments各自由TMF (B.V.I.) Ltd.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為何焯輝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之家族信託(「**The Ho Family Trust**」)；(iv)由婚紗城有限公司(「**婚紗城**」)持有的260,000,000股股份，其中90%及10%分別由何焯輝先生及何寶珠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焯輝先生被視為於New Sense及嘉輝房地產以The Ho Family Trust創辦人身份合共持有的817,6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透過婚紗城於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v)何寶珠女士為何焯輝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焯輝先生被視為於何寶珠女士實益持有的110,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五金塑膠業務及電子專業代工業務。

認購人有意向本集團作出投資，反映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將改善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

董事會在提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龐大，銀行借款將為本公司帶來相對較高的融資成本，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銀行通常會要求本公司提供足夠適當的抵押品，以取得所申請的貸款融資。就股本融資替代方案(如配售新股、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通常會按盡力基準進行，因此從該等配售活動籌集所得款項的結果及確實金額並不明朗，並須視乎市況而定。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發出上市文件及其他涉及公眾股東的申請與行政程序，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比，可能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並產生額外的行政成本。此外，股本融資替代方案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另一方面，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籌集額外資金的有效方法，因為(i)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本公司可擴大其資本基礎，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鑒於上文所述的替代集資方法的限制，董事會認為，與替代集資方法相比，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應付資金需求最可行且最有利的方案。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50,000,000港元及149,75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透過多種方式以擴充海外產能，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新機器、於泰國建設新生產廠房及於海外市場進行併購，以應付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不斷增加的訂單。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載入通函內)，及(ii)何焯輝先生及何焯輝先生的兒子何偉汗先生(各自己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五金塑膠業務及電子專業代工業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何焯輝先生。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本公佈日期，何焯輝先生透過其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公司／其他權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56%權益，因此，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即何焯輝先生)由於身兼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及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確信及深知，除認購人(即何焯輝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即何偉汗先生(執行董事及何焯輝先生的兒子)及何寶珠女士(何焯輝先生的配偶))以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何焯輝先生與何偉汗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何焯輝先生、何偉汗先生及何寶珠女士(包括彼等的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公司／其他權益)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56%、0.16%及72.56%的權益，因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取消的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所簽立涉及本金額不超過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文據，以記名形式發行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0)
「完成」	指	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的一天(或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2.3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2.0%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何焯輝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的有條件協議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焯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陳毅文先生及何偉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海城先生、劉健華博士及林燕勝先生。